

| _____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网销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包括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政府环保要求，取得相关部门的养殖许可；
- 二、养殖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 三、投保时存栏量在 200 头（含）以上。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承担上述保险生猪市场风险的养殖户、养殖企业或合作社统称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或委托养殖保险生猪。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出栏并成功出售的，当约定理赔周期内生猪平均成交价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即为生猪保险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约定理赔周期内生猪平均成交价=约定理赔周期内发布的生猪成交价之和/发布次数

约定理赔周期内生猪平均成交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对小数点后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理赔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限内，从保险期限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四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自繁自养的生猪，投保一年期的保险数量不超过在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备案的能繁母猪数量存栏数量的 20 倍；外购仔猪育肥的，保险数量以检疫证明、外购发票或正品猪苗销售单中标明的数量为准。

各个约定理赔周期的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理赔周期为四个月和六个月的，首个约定理赔周期的保险数量应在保险单载明总保险数量的20%-50%之间（含）。

生猪平均成交均价以国家生猪市场（网址 <https://zjs.nxin.com/>）发布的生猪市场（交易）各大区成交均价数据为准。所属大区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养殖所在地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约定理赔周期内生猪平均成交均价低于目标价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原因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限和犹豫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7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通过向保险人书面申请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书面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之日起解除，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定期公布生猪市场(交易)各大区成交均价数据，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资料，办理索赔手续。若国家生猪市场(网址 <https://zjs.nxin.com/>) 出现生猪市场(交易) 各大区成交均价数据缺失或停止发布生猪市场(交易) 各大区成交均价数据，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付部分的保险费，在保险费交清之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除本保险合同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及以下情形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申请退还保险费。

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保险标的大量灭失，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全部转移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退还保险费，同时不承担该部分的保险责任。

应退保险费=退保数量×每头生猪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单总天数

退保后约定周期保险数量=（原约定周期保险数量-退保数量）/保单未经历约定周期数

其中，退保数量为在保险期限内预期或实际减少的出栏量；保单总天数为保单生效日至保单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未到期天数为退保生效日至保单终止日之间的实际天数；退保前保险数量为保单签订时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数量。

第十九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投保人应当协助保险人组织被保险人在投保清单上确认签字。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生猪饲养地点变化，或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导致的数量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银行账户信息；
- （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约定理赔周期为四个月、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如在约定理赔周期内，平均生猪成交均价低于目标价格则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总赔偿金额=Σ各区间赔偿金额

各区间赔偿金额=[区间上限-MAX(平均成交均价, 区间下限)]×赔偿标准×100×MIN(约定理赔周期保险数量, 实际交易数量)

实际交易数量为平均体重达到 100 公斤(含)以上, 且在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成功交易的保险生猪数量。

生猪平均每公斤成交均价每降低 0.01 元赔偿标准

单位: 元/头

每头 保额 (元/ 头)	平均每公斤成交均价区间									
	X 元 及以 上	低于 X 元至 X-0.5 元的部 分		低于 X-0.5 元 至 X-1 元的部 分		低于 X-1 元至 X-1.5 元的部 分		低于 X-1.5 元 至 X-2 元的部 分		低于 X-2 元时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区间 上限	区间 下限	
		X 元	X-0.5 元	X-0.5 元	X-1 元	X-1 元	X-1.5 元	X-1.5 元	X-2 元	
220	0	0.33		0.36		0.42		0.50		赔付 保险 金额
330		0.50		0.54		0.63		0.74		
440		0.66		0.73		0.84		0.99		

X 为目标价格, 具体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内, 各个约定周期生猪保险数量最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出栏生猪的总头数。

保险生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约定理赔周期内, 若发生保险事故, 经保险人赔付后, 该约定理赔周期对应的保险生猪保险责任终止; 若未发生保险事故, 约定理赔周期届满后, 该约定理赔周期对应的保险生猪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农业保险